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433249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医华正堂

申请 人 河南华正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火车站南侧1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11号楼5层50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化学药物制剂；消毒剂；杀菌剂；人用药；药草（干制或腌制的）；中药材；贴剂